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許珍維
電話：03-3322101轉6409
傳真：03-3352354
電子信箱：100386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00025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00025173_ATTACH1.doc、
376735200J_110002517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4月2日社工日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單位於所轄館舍等，運用電子看板或LED燈播放宣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制，於民國86年4月2日公布施行社會工作師法，並將每年的4月2日訂為「社工日」。
- 二、本市為感謝社會工作人員(以下稱社工人員)以專業職能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致力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，爰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推廣，以達提升社工專業服務形象及增進市民對社工專業的認可。
- 三、上檔期間：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4月2日止，並惠予於110年4月15日前提供播送紀錄表及照片，以免備文方式電郵逕復承辦人(電子信箱：10038695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
教導處 110/03/23 11:00



1100001612

有附件



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托育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